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15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80001295號函辦理。
2.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：

 (一)教練：2名。

 (二)選手：6名(男女各3名)。

1. 資格限制：

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 2.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

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 (二)選手：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

 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8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

 讀者。

1. 選拔方式：

 (一)教練：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於108年5月2日前，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代

 表隊教練名單，提送2019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 (二)選手：正選3名，備取1名

1.第一順位：我國競技體操競賽於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取得金牌成績者。

2.第二順位：依據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8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一競賽個人全能成績分數綜合排序，擇優遴選；成績相同時，比較第一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，分數高者優先遴選。

 五、培訓選手應於總集訓階段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

 培訓所需費用。

 六、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

 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
 七、本辦法經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

 正時亦同。